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座 6D 扬德环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扬德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6D 扬德环境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振鹏 联系电话：010-6252990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6D 邮编：100097

(二) 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